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2021年4月14日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3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审计机构,现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705.5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1亿元,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需扣除业务收入为3.17万元。我部关注到你公司通过粮食贸易实现营业收入1,811.01万元,去年同期为0,主要因你公司2020年10月通过增资持有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60%的股权,并将万方迈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说明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开展粮食贸易的具体原因,新增粮食贸易收入是否属于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业务,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你公司未在营业收入中对粮食贸易收入进行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万方发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于2020年上半年已开展对万方迈捷的前期调研工作,于2020年10月14日办理对万方迈捷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对万方迈捷派驻相关人员实施控制,11月初开展潮粮收购、初加工等工作。万方迈捷主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仓储等,在2019年度存在粮食业务收入,2021年3月与乾安祥昊粮食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粮库收购协议(最终确定的收购金额为2,502.75万元)并已支付了部分款项,粮库管理权已经于2021年转移,部分产权证已经过户。

万方发展的粮食业务是2020年收购万方迈捷带入的业务,但该项业务的持续性取决于公司管理层的意图和经营计划,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需要公司未来的经营实践加以验证。根据《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粮食业务收入调整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扣除。

(二)请结合国家关于粮食收储、流通等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说明万方迈捷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资质,是否具备经营粮食收储贸易等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会计师意见:

经了解,目前粮食购销行业无特别行政许可资质,故我们认为万方迈捷的粮食购销业务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三)请说明万方迈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人员规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等,并说明万方迈捷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会计师核查过程:

(1)获取万方迈捷工商信息;

(2)获取万方迈捷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资料;

(3)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万方迈捷客户及重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管理层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书;

(5)在访谈过程中,了解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万方迈捷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关系。

(四)请说明万方迈捷近3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本报告期与历史财务数据在年度总额和季度波动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会计师意见:

万方迈捷2018年度销售收入0.00万元,2019年度销售收入259.64万元,2020年度销售收入1,811.01万元,其中2020年度销售收入全部是在万方发展增资后形成。万方迈捷在万方发展对其增资前后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是粮食贸易行业的经营规模依赖资金的投入,而原实际控制人杨凯自身资金不足,在万方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实现收入较大增长。

(五)请说明万方迈捷近三年粮食贸易主要购销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金额、签署对象、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并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履约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入、成本确认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及回款情况,是否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等。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合同、出库单、发票、银行对账单记录等材料。

会计师意见:

根据公司报备的关于万方迈捷相关合同、出库单、发票、银行对账单记录等材料,万方迈捷粮食购销业务均已在相应年度实施完毕。销售情况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年报显示,购买日万方迈捷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仅9,417.09元,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749.3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1%及96.21%。请结合万方迈捷主要经营模式、采购销售模式、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上述指标的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购买日万方迈捷未大规模开展业务,资产结构无法反映正常经营情况下的资产结构,与同行业无可比性。

(七)请说明万方迈捷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万方迈捷收入确认政策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主要依据是公司在转移商品前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且承担了转让商品前的存货减值等风险,即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并享有对商品的自主定价权,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查阅了厦门象屿、北大荒等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现存在差异。

(八)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万方迈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请中兴所质控部门提供内部质控意见,并提交对万方迈捷的收入、应收、关联方相关工作底稿和本次审计工作质控工作底稿复印件。

会计师意见:

对万方迈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3)对粮食贸易收入,对公司经办人员、农户、仓库出租方、仓库保管员、客户等进行访谈,了解该业务的采购与销售流程,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4)对期末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对万方迈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获取的审计证据:

(1)采购及销售合同、仓库租赁协议;

(2)质检单据、粮食收购结算相关单据、销售发票、银行单据、过磅单、加工时的耗煤、耗电等资料;

(3)与公司经办人员、农户、仓库出租方、仓库保管员、客户等各方访谈记录;

(4)询证函回函。

通过对万方迈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减少4.05%,实现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282.25%、139.61%;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98.40万元,同比增长88.40%,占全年营业收入的37.83%。请说明以下事项:

(三)请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说明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各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以下情况: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我们做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各业务所在单位的经营范围;

(2)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沟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了解业务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对新增收入的稳定性做初步判断;

(3)获取与业务的形成及具有持续性相应的资产、业务资源、人员等证明材料,以判断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具有稳定和持续必须的生产经营、人员、业务来源等条件,同时以公司期后实际投资行为来证实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经营方向处于实施状态;

(4)对相关业务单位的负责人实施访谈程序,以了解业务的持续性;

(5)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检查收款记录,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以判断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6)对粮食业务收入,对公司经办人员、农户、仓库出租方、仓库保管员、客户等进行访谈,了解该业务的采购与销售流程,获取质检单据、粮食收购结算相关单据、银行单据、销售发票等资料,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以判断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7)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粮食业务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结合检查、访谈、函证等程序判断其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经核查,万方发展的粮食业务收入1,811.01万元是公司在2020年收购万方迈捷后新增的业务收入,该业务的持续性取决于公司管理层的意图和经营计划,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需要公司未来的经营实践加以验证。根据《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粮食业务收入调整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扣除。

(四)请你公司、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刻意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万方发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于2020年上半年即展开对万方迈捷的前期调研工作,于2020年10月14日办理对万方迈捷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对万方迈捷派驻相关人员实施控制,11月初开展潮粮收购、初加工等工作,12月将收储的粮食对外销售。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4日发布退市新规征求意见稿,2020年12月31日发布正式退市新规文件,2021年4月6日发布《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从相关事件的发生时间上判断,公司不属于刻意增加粮食加工与销售业务的情形,故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刻意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697.88万元,同比增长28.7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杨凯为上述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款项性质为往来款,余额为741.10万元。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请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万方发展于2020年10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万方迈捷存在原股东杨凯在合并前占用该公司741.10万元资金,万方迈捷已于2021年3月收回对杨凯的上述款项,公司在上述其他应收款收回之前,构成资金占用,但因其他应收款的是在万方发展控股之前形成,故不存在万方发展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账面余额为5,637.88万元,同比增长109.89%,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请结合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及金额、履行进度、预收账款金额等说明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万方发展的子公司信通网易2020年度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1.78亿元,较上年度签订合同订单增加了约5,000万元。在开发项目的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从而带来合同负债增加。信通网易2020年度与2019年度相比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购货方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2020年度医院抗疫,导致了项目开发拖期,影响了开发的验收进度。收入确认时点延后导致收入确认金额减少,同时已收款但未确认收入部分计入合同负债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故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环境变化和会计政策变更叠加所导致,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120.45万元,同比减少50.20%;你公司与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存在共管账户,余额为622.94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一)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二)请结合业务模式、协议条款等说明你公司与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设立共管账户的目的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相关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共管账户资金使用是否受限。(三)请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万方发展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减少3,120.45万元主要是偿还关联方往来款项3,576.54万元所致。信通网易的银行共管账户是为《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开具,该共管账户以信通网易的名义开立,资金为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转入,该资金为受限资金,仅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时信通网易才能将相应款项转入基本账户。信通网易并未转入资金,不存在公司相关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1.90亿元,同比增长22.45%,主要因合同履约成本增长3,371.01万元。请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并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以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中兴所及签字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信通网易软件开发业务增加所致,未发现应结转收入未结转的情形。信通网易是基于订单进行生产,经期末存货减值测试,未发现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1-03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减少、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或称“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登载于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云峰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237,7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3,628,185股的57.486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出席7人,代表股份数量81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量236,96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889%。

2.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量81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吉富星先生、李堃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参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733,1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963,100股,网络投票770,0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

反对47,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7,7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666%;反对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733,1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963,100股,网络投票770,0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

反对47,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7,7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666%;反对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733,1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963,100股,网络投票770,0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

反对47,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7,7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666%;反对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733,1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963,100股,网络投票770,0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

反对47,7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7,7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666%;反对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631,6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963,100股,网络投票668,5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3%;

反对149,2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9,2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7537%;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2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631,6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963,100股,网络投票668,5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3%;

反对149,2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9,2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7537%;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2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昊楠、李丹宁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1-03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浩源”或“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2021]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全文内容如下: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周举东、冷新卫、张歌伟、韩小峰、吐尔洪·艾麦尔、胡中友、沈学锋、薛隼: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审理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新疆浩源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新疆浩源与周举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盛威实业)、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数贸)、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悦)、新疆西部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蔚蓝)、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众和投资)、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基岩)、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禧源)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现有证据可知,新疆浩源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同为阿克苏盛威实业、友邦数贸、新疆东悦、西部蔚蓝、阿克苏众和投资、阿克苏基岩、新疆嘉禧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周举东为新疆浩源的关联自然人,周举东控制的阿克苏盛威实业、友邦数贸、新疆东悦、西部蔚蓝、阿克苏众和投资、阿克苏基岩、新疆嘉禧源为新疆浩源的关联法人。

二、新疆浩源未按规定披露其为关联人提供8000万元担保及因担保责任产生的6007.5079万元资金占用的事项

2019年3月28日,友邦数贸与新疆广汇签订《钢材采购合同》,约定新疆广汇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友邦数贸支付8000万元预付款。同日,在周举东安排下,新疆浩源向新疆广汇出具《履约担保函》,承诺为8000万元的预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由韩小锋在《履约担保函》上加盖新疆浩源公章。

2019年6月11日,因友邦数贸未履行《钢材采购合同》义务,新疆广汇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6月25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新疆浩源银行账户存款8548万元。

2019年11月11日,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并于11月12日划扣新疆浩源建设银行账户存款6007.5079万元。

2020年2月10日、3月5日,友邦数贸向新疆浩源归还占用资金6007.5079万元及利息79.85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8000万元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1%,因担保责任产生的6007.5079万元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4%,均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2.4规定的及时披露标准,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在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标准,新疆浩源未对上述担保事项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及时予以披露。

三、新疆浩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新疆浩源全资子公司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龟兹浩源)在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向关联方阿克苏盛威实业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6315万元。

其中:2019年5月6日,龟兹浩源向新疆鑫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鑫磊)转账1000万元,同期,新疆鑫磊向阿克苏盛威实业转账1000万元;2019年5月7日至9日,龟兹浩源向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车新桥)分三笔合计转账3000万元,同期,库车新桥分十五笔向阿克苏盛威实业合计转账3000万元;2019年12月10日,龟兹浩源向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泰天源)转账2000万元,用于归还阿克苏盛威实业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在华泰天源的融资款;2019年12月31日,龟兹浩源向阿克苏盛威实业转账315万元。

(二)新疆浩源在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1月1日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新疆东悦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45000万元。

其中:2019年10月17日、11月1日,因新疆东悦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归还银行借款,新疆浩源将3亿元银行质押存单进行解押分两笔转入新疆东悦归还银行借款;2019年10月18日,新疆浩源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1.5亿元转入新疆浩源,同日,新疆浩源将1.5亿元转入新疆东悦。

(三)新疆浩源在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向关联方西部蔚蓝、阿克苏众和投资、阿克苏基岩、新疆嘉禧源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2395万元。

其中:2019年12月11日,新疆浩源子公司龟兹浩源向新疆西部蔚蓝转款500万元;2019年12月13日,龟数浩源向新疆翼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转款240万元并最终由阿克苏众和实际使用;2019年12月23日,龟兹浩源向阿克苏基岩转款14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阿克苏基岩向龟兹浩源归还570万元;2019年12月31日,龟兹浩源向新疆嘉禧源转款255万元。

综上,新疆浩源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5371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2.9的规定,上述事项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新疆浩源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截至2021年4月30日,仍有关联方占用资金共计52140万元未归还上市公司。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资金借贷协议、临时公告、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新疆浩源未按规定披露其为关联人提供8000万元担保及因担保责任产生的6007.5079万元资金占用的事项、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53710万元的事项,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新疆浩源董事长周举东主导并策划上述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未向其他董监高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且刻意隐瞒,是本次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其作为新疆浩源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

新疆浩源董事、总经理冷新卫具体实施了上述全部关联交易事项,故冷新卫是本次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较为严重。

新疆浩源财务总监张歌伟知悉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实施了4.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副总经理吐尔洪·艾麦尔在新疆浩源与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亿元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上进行了签字审批;董事会秘书韩小锋具体实施了关联方担保事项。故张歌伟、吐尔洪·艾麦尔、韩小锋是本次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

新疆浩源监事会主席胡中友知悉新疆浩源与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14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故胡中友是本次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新疆浩源监事沈学锋、薛隼未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给予充分关注,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故沈学锋、薛隼是本次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新疆浩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一、对新疆浩源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周举东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30万元。

三、对冷新卫、张歌伟、吐尔洪·艾麦尔、韩小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胡中友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沈学锋、薛隼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同时,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当事人周举东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对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冷新卫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对其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张歌伟、吐尔洪·艾麦尔、韩小锋违法情节严重,对其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违法行为不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五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14.5.1条、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当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暂无影响。

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30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98,2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9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为28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35,729,301,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98,2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33,931,101股。依据上述分红方案,公司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3,931,101×0.01)÷335,729,301≈0.00995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995)÷1=前收盘价格-0.00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股东吴群、束美珍、肖姣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账户中的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因股权激励事项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6893666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花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9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92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8日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期限6年,初始转股价格6.94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月27日至2026年7月20日,当前转股价格6.93元/股。本次可转债于2020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花王转债”,债券代码“11359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98,2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花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本次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6.93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099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6.93元/股-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0995元/股≈6.92元/股。因此计算出“花王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6.92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花王转债”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